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01號

原　　告　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寅夫
訴訟代理人　王婉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彬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0,2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